

遮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⑴		
地址為		,
為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份」)共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3)		,
地址為		,
或(如彼未克出席)大會主席([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と	出席謹訂於二零-	一三年三月七日
(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信德街8號珀麗酒店33樓雙子廳舉行	之本公司股東特	·別大會(「 大會 」)
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不	論有否修訂),立	並於該大會或其
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所述決議第	そ 投票,如無任何	[指示,則本人/
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1)	- W. (4)
	贊成⑷	反對⑷
批准協議(定義見通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特別決議案		
1. 修訂公司細則(定義見通告)。		
2.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定義見通告)。		
日期:二零一三年		

附註:

- 1.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3.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該等股份有關。
- 3. 倘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劃去「或(如彼未克出席)大會主席(「主席」)」字樣,並在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倘未有填寫,主席將為 閣下之代表。
- 4. 重要提示: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適當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請在註明「反 對」之適當欄內填上「✔」號。倘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 以外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6. 如兩名或以上人士共同擁有股份並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於大會上投票。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9.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確認。
- * 僅供識別